



FRANKIE DOMIN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網址：http://www.frankiedominion.com](http://www.frankiedominion.com)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香港仔深灣道8號深灣遊艇俱樂部1樓理事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透過增設 9,000,000,000 股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100,000,000 港元增加至 1,000,000,000 港元。」
2. 「動議待上文第 1 項決議案通過後：
 - (A) 批准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述吳際賢作為賣方（「賣方」）與 Rich Key Enterprises Limited 作為買方（「買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保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之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收購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形式及內容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收購協議有關 (i)買賣 Pride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賣方或代表賣方向 Pride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所作出尚未償還貸款於有關交易完成時之面值；及 (ii)買賣 Joy Wisd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賣方或代表賣方向 Joy Wisd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所作出尚未償還貸款於有關交易完成時之面值，各項之代價為 1,200,000,000 港元（可根據收購協議條款調整）；
 - (B) 批准根據收購協議條款及在其規限下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
 - (C) 一般及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因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所附兌換

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新股份之數目；及

- (D) 授權董事為使收購協議、於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或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作出董事認為必須、適當、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將構成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之文據），並同意就此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或事項（包括對有關文件作出與收購協議所規定者基本上並無不同之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普桂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業發街六號
益年工業大廈
一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並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 (4)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其中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之股份持有人。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之投票獲接納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於本通告日期，林普桂先生、黃有貞女士、蘇敏儀女士、詹劍崙先生及鄭國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婉冰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區燊耀先生、李鎮成先生及鄧天錫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